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零一九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基科技”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书，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对傲基科技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主要工作描述

1、2019年5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与傲基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根据贵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华泰联合证券即开始对傲基科技进行辅导。

2、2019年6月9日，华泰联合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傲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现场授课，有关人员系统学习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3、2019年6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对傲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辅导情况进行书面考核。

4、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内核预审小组组长及成员会同项目组对傲基科技的办公场所、财务、管理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同傲基科技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5、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前期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进行回顾，并对需要及时更新和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更新。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傲基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徐迪、丁璐斌、樊灿宇、黄勇、王亭亭、胡梦婕、尹佳怡、蒋佳睿等 8 人组成辅导小组，由徐迪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傲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傲基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

傲基科技现任董事 9 名：陆海传（董事长）、连会越（副董事长）、庄丽艳、陆颂督、吴斐、邹家佳、孟荣芳（独立董事）、徐劲科（独立董事）、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独立董事）；

监事 3 名：张丽（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滑翔、毛霞；

高级管理人员 6 名：陆海传（总经理）、连会越（财务负责人）、庄丽艳（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典峰、李林伟、杜波；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红杉保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颂督、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代表。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傲基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海传、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连会越进行了重点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与傲基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

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辅导机构在辅导开始后，针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傲基科技也按照《辅导协议》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19年5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傲基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辅导申请报告、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辅导人员及辅导机构资格证明文件、傲基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傲基科技基本情况备案表、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等。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股份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除了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辅导，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登记材料》外，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股份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华泰联合证券多次为傲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集中和非集中的授课与沟通，编写学习笔记本和模拟试题。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华泰联合证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完善公司财务机构、内控制度和人员，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华泰联合证券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有效。

2、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傲基科技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华泰联合证券要求公司坚决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科技消费品和全球网络零售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了讨论。

4、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辅导小组成员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方面进行了辅导和规范。并进行

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通过辅导，傲基科技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辅导机构认为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傲基科技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该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机构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对傲基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傲基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募投项目的问题

公司需结合宏观经济、市场形势、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在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协助傲基科技对募投项目进行研究和论证，并督促企业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编写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在华泰联合证券的协助下，傲基科技已完成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

2、关于关联交易的问题

针对傲基科技的关联交易，辅导小组与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讨论，充分核查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并提请相关人员出具并履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辅导机构辅导小组对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了一次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考试成绩总体良好。

考核结果表明，傲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明确了自身的职责与权利，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对傲基科技的辅导，辅导机构确认傲基科技已达到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傲基科技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环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四、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机构在辅导与核查过程中并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形。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基本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徐 迪


丁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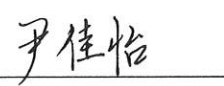

樊灿宇


黄 勇


王亭亭


胡梦婕


蒋佳睿


尹佳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18 日